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0255 號

被處分人：金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669589

址 設：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207號14樓之2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名稱、代表人、所在地、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及來源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未將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主要營業所，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本會於 100 年 9 月 23 日派員赴金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之公司名稱、代表人、所在地及傳銷商品業已變更，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另被處分人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99）年度財務報表，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爰立案調查。
- 二、函請被處分人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到會說明，略以：
 - （一）被處分人原報備代表人為○○○、公司名稱為「品安金生國際有限公司」，嗣於 100 年 3 月 7 日獲准變更代表人為○○○，公司名稱變更為「金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另所在地遷址至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207 號 14 樓之 2，因其代表人亦為董事之一，故相關核准函文僅列

董事變更登記，未載列「代表人」變更登記，被處分人原於100年3月先行於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辦理線上變更報備，惟因尚未接獲相關核准函文，又將填報資料刪除，故變更報備案件並未送出。另被處分人傳銷商品原係銷售品安生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品安生命公司）提供之禮儀服務，惟因與該公司合約到期，故終止合作關係，嗣於100年3月改與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順公司）合作，銷售其提供之生前契約。前揭法定應報備事項，因行政作業疏失，致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

- (二) 被處分人因未諳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規定，又99年度所得未達新臺幣3,000萬元，會計師建議依公司法可不作簽證，故99年度財務報表未送請會計師簽證。另被處分人因營運狀況甚為不佳，業於100年9月27日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並向本會報備在案。

理 由

- 一、有關被處分人法定應報備事項變更，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乙節：

-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一、事業之名稱、實收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七、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其有關事項。（下略）」同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除第5條第1項第7款之單位成本外，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報備。但第5條第1項第1款之報備事項如有變更，得於變更後15日內報備。」爰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各款應報備事項，而未依法定期限報備，即違反同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 查被處分人原向本會報備之公司名稱為「品安金生國際

有限公司」、代表人為○○○及所在地係桃園縣楊梅鎮四維二路 213 巷 10 號，嗣於 100 年 3 月 7 日獲准變更代表人為○○○，公司名稱變更為「金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在地遷址至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207 號 14 樓之 2，此有經濟部相關核准函文可稽。另被處分人原報備之傳銷商品為「禮讚金生禮儀服務契約」，提供服務之合作廠商為品安生命公司，惟 100 年 9 月 23 日業務檢查，查悉其傳銷商品業變更為「御典生前契約」，雖俱為生前契約，惟提供服務者變更為皇順公司。被處分人坦承上開法定應報備事項變更，因行政作業疏失，迄未辦理變更報備，是被處分人變更公司名稱、代表人、所在地、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及來源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二、有關被處分人未將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主要營業所，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乙節：

- (一)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1、資產負債表 2、損益表。」。
- (二) 查被處分人 99 年 7 月 7 日向本會報備自同年 8 月 1 日開始從事多層次傳銷，是於 100 年 9 月 23 日本會業務檢查時，即應依法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 99 年度財務報表，惟被處分人所提供資料係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填具之未經會計師簽證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此有本會業務檢查攜回之資料可稽，並經被處分人坦承在案。是以，被處分人於業務檢查時確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名稱、代表人、所在地、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及來源未依法定期

限向本會報備；未將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主要營業所，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